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3)49号

当事人：莲池区君桐汽车配件销售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C50K2B0K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建国路416号裕丰汽配城17栋8309号

经营者：张洪倩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7月31日，我局接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及3份检验报告[编号分别为：QT0101754-2023、SC20103231059913SC3、2312407112]，内容是当事人销售的嘉孚力汽油机油、嘉孚力柴油机油和长春一汽三联合成制动液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判定为不合格，经核实当事人已于2023年7月15日收到了上述通知单和检验报告，截止到法定复检期限，当事人并未提出复检申请，2023年7月31日，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嘉孚力润滑油河北有限公司生产的柴油机油共进货8桶，进价每桶38元，标价每桶42元，货值共计336元，已经全部销售没有库存，共计获利32元；嘉孚力汽油机油共进货12桶，进价每桶65元，标价每桶70元，货值共计840元，已经全部销售没有库存，共计获利60元；长春一汽三联汽车油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合成制动液共进货6瓶，每瓶进价10元，标价每瓶13元，货值共计78元，已经全部销售没有库存，共计获利18元。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货款票据等证明。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编号QT0101754-2023、深圳市计量质

量检测研究院编号 SC20103231059913SC3 和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号检测报告 2312407112 的检测报告 3 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

2、莲池区君桐汽车配件销售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3、经营者张洪倩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和抽查通知书各 3 份，证明抽样当场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异议告知的相关情况；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抽检和销售的相关情况；

6、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7、销售清单复印件 1 份，证明抽检产品时买样情况；

8、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时间的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3 年 8 月 22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3）第 8-7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给予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 2 适用一般情节“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同一批次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10 元；
- 2、罚款 1590 元；两项合计 17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